

证券代码：872502

证券简称：鹏飞物流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若挂牌公司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若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无法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积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后续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 拟复牌 ☒ 拟继续停牌

由于尚未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定期披露风险提示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尹海凤

联系电话：02585511260

邮箱：963934009@qq.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8 号中海广场 A 座 15 楼

（二）券商联系人：顾宇翔

联系电话：0510-85200916

邮箱：guyx@glms.com.cn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六、 其他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